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一、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二、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每年由董事會成員填寫「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詳附表一）。
2. 「董事會議事單位評量表」：每年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填寫「董事會議事單位評量表」（詳附表二）。
3. 「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評量表」：每年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填寫「審計委員會議事單位評量表」；由人力資源暨設施行政管理群填寫「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單位評量表」；由資訊科技群填寫「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單位評量表」（詳附表三、四、五）。

## 三、評估程序：

1. 每年依據法令定期檢討自評問卷及評量表指標之設計。
2. 每年由稽核處(IA)通知董事會成員填寫「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
3. 依據年度議事實際執行情況，每年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填寫「董事會議事單位評量表」及「審計委員會議事單位評量表」；由人力資源暨設施行政管理群填寫「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單位評量表」、由資訊科技群填寫「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單位評量表」。
4. 整體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提報董事會報告。

## 四、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外部評估之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以下標準：

1. 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之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2.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為董事會事項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之團隊。

## 五、本公司宜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 六、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 七、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按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八、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 年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

評估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1)公司是否建立董事行為準則？*(參考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			
(2)董事會是否透過其指令、行動及行為，展現誠信與道德價值，以表示支持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重要性？(例如：董事會採取特定的措施，設定有關道德、社會、環保或其他形式的負責任行為之基調，例如溫室氣體排放報導、永續性的生產流程或天然災害後的社區救助。) (資料來源：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核心原則 2.1.1)			
(3)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是否瞭解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員工、股東及一般社會大眾等）之期望？(資料來源：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核心原則 2.2.1)			
(4)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是否瞭解主管機關對於法令規範之要求？(資料來源：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			
(5)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是否定期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成效？*(參考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24 條)			
(6)董事會之召集、議事內容及作業程序是否依法令章程及議事規範辦理？*(參考法規：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6 條)			
(7)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書上，企業是否載明召集事由，於會議 7 日（從通知之翌日起算至開會前 1 日滿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與召集通知書一併寄送？*(參考法規：公司法第 204 條)			
(8)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3 條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是否要求每位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參考法規：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			
(9)企業是否明訂董事會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以及不得概括授權的項目？*(參考法規：公司法第 193 條)			
(10)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企業利益之虞時，企業是否要求其自行迴避？*(參考法規：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			
(11)董事會的會議決議事項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設置獨立董事者始適用）；或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卻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始適			

用)，企業是否在董事會開會日起2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參考法規：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			
(12)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企業是否已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參考法規：證券交易法第14-3條)			
(13)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實質控制者是否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資料來源：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			
(14)審計委員會是否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第1項規定辦理相關職權事項（如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等），以及與會計師溝通其於查核過程中發現之異常或缺失事項與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參考法規：證券交易法第14-5條)			
(15)審計委員會是否與內部稽核和外部審計工作人員定期會面，並且討論與內部稽核和外部審計相關的查核工作事宜？*(參考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7條)			
(16)董事會是否擁有足夠及多元化之成員，其獨立於管理階層，並可客觀進行評估與制定決策？(資料來源：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核心原則2.2.3)			
(17)董事會是否定期要求經理人提出經營報告，並要求其善盡監督責任和提出建設性建議？*(參考法規：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6條)			
(18)企業董事會的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是否依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進修課程（包括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資料來源：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3點、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第50條)			
(19)企業是否明文限制獨立董事成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超過3家？*(參考法規：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4條)			
(20)董事會成員是否對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稽核主管提供指導及監督？*(參考法規：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1條)			
(21)董事會成員是否定期督導管理階層對重大內部控制缺失進行改善及追蹤？(資料來源：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			
(22)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資料來源：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			

(23)企業提供給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的資訊是否能用於監督企業之營運？*(參考法規：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			
(24)董事會是否覆核管理階層提出之年度營運計畫與年度預算，並且確認其與公司整體目標相連結？*(參考法規：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			
(25)董事會是否覆核企業所設定目標之合理性及可行性？*(參考法規：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			
(26)企業營運計畫如無法達成或有重大差異時，董事會是否覆核管理階層更新後的營運計畫和年度預算？*(參考法規：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			
(27)管理階層與董事會間的溝通是否順暢？(資料來源：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核心原則 5.2.2)			
(28)董事長及總經理於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前，是否會確認重大風險對應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的缺失，已於年度終了前改善完畢，或說明無法改善的理由？*(參考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2條)			
(29)董事長及總經理是否依內部稽核報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控制缺失改善狀況，簽署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參考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2條)			

附表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 年董事會議事單位評量表

評估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說明
	優異 (非常 同意)	良好 (同意)	中等 (普通)	需改 善 (不同 意)	需重 大改 善 (非常 不同意)	
<b>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良好 (不含委託出席)。 (出席率達 70% 者為 3 中等)						
(2)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 (出席率達 1/2 者為 3 中等)						
(3) 董事會持續推動公司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自我評量及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4) 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成員或經理人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b>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b>						
(5)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者為 3 中等)						
(6) 董事會討論的時間充分。(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						
(7)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8)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9)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0)董事成員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b>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b>						
(11)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12)公司之獨立董事未同時兼任超過三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13)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14)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15)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16)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						
<b>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b>						
(17)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						
(18)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19)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						
(20)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21)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22)董事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b>五、內部控制</b>						
(23)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公司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24)公司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董事會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未認定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重大缺失。						
(25)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26)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恰當。						
(27)審計委員會委員中，至少有一名具有相關的財務經驗。						
(28)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29)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評分等級分為五級：

5－優異（非常同意）

4－良好（同意）

3－中等（普通）

2－需改善（不同意）

1－需重大改善（非常不同意）

附表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 年審計委員會議事單位評量表

評估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說明
	優異 (非常 同意)	良好 (同意)	中等 (普通)	需改 善 (不同 意)	需重 大改 善 (非常 不同意)	
<b>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1)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良好(不含委託出席)。 (出席率達70%者為3中等)						
(2)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3)各委員都在審計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4)審計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b>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b>						
(5)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6)審計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7)審計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8)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						
(9)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b>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b>						
(10)公司提供予審計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審計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1)審計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2)公司提交到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3)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審計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14)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5)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6)審計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b>四、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b>						
(17)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8)審計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9)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b>五、內部控制</b>						
(20)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21)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22)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評分等級分為五級：

5－優異 (非常同意)

4－良好 (同意)

3－中等 (普通)

2－需改善 (不同意)

1－需重大改善 (非常不同意)

附表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單位評量表

評估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說明
	優異 (非常 同意)	良好 (同意)	中等 (普通)	需改 善 (不同 意)	需重 大改 善 (非常 不同意)	
<b>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1)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情形良好（不含委託出席）。 （出席率達 50%者為 3 中等）						
(2)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3)各委員都在薪資報酬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4)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b>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b>						
(5)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6)薪資報酬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7)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b>三、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b>						
(8)公司提供予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薪資報酬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9)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0)公司提交到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1)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薪資報酬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3)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4)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b>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b>						
(15)薪資報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6)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7)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並符合法令專業資格之要求。						

評分等級分為五級：

5－優異（非常同意）

4－良好（同意）

3－中等（普通）

2－需改善（不同意）

1－需重大改善（非常不同意）

附表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 年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單位評量表

評估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說明
	優異 (非常 同意)	良好 (同意)	中等 (普通)	需改 善 (不同 意)	需重 大改 善 (非常 不同意)	
<b>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1)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情形良好（不含委託出席）。 （出席率達 50%者為 3 中等）						
(2)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3)各委員都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4)風險管理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b>二、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認知</b>						
(5)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6)風險管理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7)風險管理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b>三、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品質</b>						

(8)公司提供予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風險管理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9)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0)公司提交到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1)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風險管理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2)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3)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4)風險管理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b>四、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b>						
(15)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6)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7)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評分等級分為五級：

5－優異（非常同意）

4－良好（同意）

3－中等（普通）

2－需改善（不同意）

1－需重大改善（非常不同意）